

## 35: 成年人国际保护公约<sup>①</sup>

本公约签字国,

鉴于心神丧失或精神耗弱的成年人不能保护自身利益,感到有必要为该成年人在国际情形下提供保护,

希望避免国家间法律在管辖权、法律适用和成年人保护措施的承认与执行方面产生法律冲突,

念及对成年人保护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确认成年人的利益、对其尊严和自治权的尊重应成为首要的考虑,

已就下列规定达成一致:

### 第一章 公约的范围

**第一条** 一、本公约适用于在国际情形下保护那些心神丧失或精神耗弱,在保护其自身利益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成年人。

二、本公约的目的在于:

(一)决定哪个国家机关享有管辖权,以采取措施,保护成年人的人身或财产;

(二)决定该有关机关行使管辖权时应采用的法律;

(三)决定对该成年人代表应适用的法律;

(四)规定所有缔约国对此类保护措施的承认与执行;

(五)为实现本公约的上述目的,有必要在缔约国机关间建立合作。

**第二条** 一、为本公约之目的,成年人是指已满十八岁的人。

二、本公约同样适用于在采取保护措施时年龄尚未达到十八岁的人的保护措施。

**第三条** 第一条所指措施可特别适用于:

(一)决定谁为无行为能力者及执行保护制度的机构;

(二)司法或行政机关行使保护职责时对该成年人的安置;

(三)监护、保佐以及类似的制度;

<sup>①</sup> 本公约于2000年1月13日订于海牙,2009年1月1日生效。缔约国(6):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瑞士、英国。

(四)看管成年人的人身或财产、代表或协助该成年人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的指定及其职责；

(五)将该成年人安置于一个已建立的或其他能提供保护的地方；

(六)经营、保护、处分该成年人的财产；

(七)为保护成年人人身或财产所作的特别干预的授权。

#### 第四条 一、本公约不适用于：

(一)扶养义务；

(二)婚姻关系的成立、无效及解除或其他类似关系，包括司法别居；

(三)由于婚姻或其他类似关系而产生的财产制度；

(四)信托或继承；

(五)社会保障；

(六)有关医疗事项的一般性质的公共措施；

(七)针对该成年人对他人实施犯罪而采取的措施；

(八)有关庇护权和移民权的决定；

(九)完全针对公共安全方面的措施。

二、就其所指事项而言，第一款不影响对成年人代理人的授权。

## 第二章 管 辖 权

**第五条** 一、成年人惯常居住地缔约国司法或行政机关享有管辖权，并可采取措施保护其人身或财产。

二、如果成年人惯常居住地转移至另一缔约国，新的惯常居住地缔约国机关享有管辖权。

**第六条** 一、对于作为难民或因本国发生动乱而成为国际流离失所者的成年人，其所在地的缔约国机关享有第五条第一款所指管辖权。

二、前款规定同样适用于惯常居住地无法确定的成年人。

**第七条** 一、如果成年人所属之缔约国机关认为它们更有利评估该成年人的利益，在建议根据第五条或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有管辖权的机关后，该缔约国可行使管辖权以采取措施保护其人身或财产，但该成年人是难民或其国籍国发生动乱以致在国外流离失所者除外。

二、根据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或第八条享有管辖权的有关机关已通知该成年人国籍国，该机关由于形势所需已采取了措施或决定不采取措施或已有未决诉讼时，其他缔约国不得行使管辖权。

三、根据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或第八条规定享有管辖权的有关机关由于形势所需已采取措施或决定不予保护时，则根据第一款正在行使管辖权的机关

应当立即终止管辖。但前述各机关应当相应通知根据第一款已采取措施的机关。

**第八条** 一、根据第五条或第六条的规定，享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机关可行使管辖权，只要它们认为是为成年人的利益着想，可自行或根据另一缔约国机关请求采取措施，并可要求第二款提及的缔约国之一的机关采取措施以保护成年人人身或财产。该请求可以与此类保护的全部或某些方面有关。

二、前款规定的可被请求的缔约国机关包括：

- (一) 成年人国籍国；
- (二) 成年人先前的惯常居住地所在国；
- (三) 成年人财产所在地国；
- (四) 经成年人书面选定采取直接指向他或她的措施的机关所属国；
- (五) 与成年人人身关系密切，并准备对他或她采取保护措施的习惯居所地国；
- (六) 涉及被保护人身利益的成年人出现于其他领域内的所在国。

三、如果根据前款指定的机关不接受管辖权，则根据第五条或第六条享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机关保留管辖权。

**第九条** 在与根据第五条至第八条享有管辖权的有关机关采取的措施相当的范围内，成年人财产所在地缔约国机关享有管辖权以采取措施保护有关财产。

**第十条** 一、情况紧急时，成年人所在地的任何缔约国或成年人财产所在地的任何缔约国享有管辖权，并可采取任何必要的保护措施。

二、在依第五条至第九条而享有管辖权的机关依情势而采取措施时，成年人惯常居住地缔约国机关依前款采取的措施应当立即失效。

三、如果一国机关依情势采取的措施被当事缔约国承认，则根据第一款对惯常居住地在非缔约国的成年人所采取措施的效力在所有缔约国丧失。

四、根据第一款已经采取措施的机关，如有可能，应当将所采取的措施告知成年人惯常居住地缔约国机关。

**第十一条** 一、作为例外，成年人所在地之缔约国机关有权采取临时措施以保护成年人之人身权，只要此类措施符合第五条至第八条而享有管辖权的机关向依第五条而享有管辖权的机关作出建议后所采取的措施，但此类措施只在该国境内具有属地效力。

二、自依第五条至第八条享有管辖权的机关根据情势需要作出采取保护措施的决定时起，对成年人惯常居住地所在缔约国依前款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失效。

**第十二条** 即使情势变更导致据以确立管辖权根据的丧失,只要依公约享有管辖权的机关未对此类措施予以修正、替换、终止,依第七条第三款为适用第五条至第九条而采取的措施应当持续有效。

### 第三章 准 据 法

**第十三条** 一、在行使根据第二章建立的管辖权时,缔约国机关应当适用其本国法。

二、因保护成年人人身、财产的需要,有管辖权的机关也可以例外地适用或考虑适用与此有实质联系的另一国法律。

**第十四条** 在一缔约国采取的措施需要在另一缔约国执行时,其执行条件应当由该另一缔约国的法律决定。

**第十五条** 一、成年人不能保护其权益而协议委托或通过单方行为而授予的代理权,其存在、范围、变更、终止,适用协议时或行为时成年人惯常居住地国法,除非已由书面形式明确规定适用第二款所指的法律。

二、可被指定适用其法律的国家是:

- (一) 成年人国籍国;
- (二) 成年人先前的惯常居住地国;
- (三) 就财产而言,成年人财产所在地国。

三、代理权的行使方式应适用代理权行使地国的法律。

**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所指代理权的行使不足以保护成年人人身、财产时,依公约享有管辖权的机关可以撤销、变更此项代理权。代理权的撤销或变更应当尽可能考虑适用第十五条所指的法律。

**第十七条** 一、第三人与可能被认为是成年人的代理人依交易发生地法所进行交易的有效性不受质疑。且第三人不能因为由本章指定的法律认为另一人无权作为代理人而承担责任,除非第三人已经知道或应知道该代理人的能力受本章所指定的法律支配。

二、前款仅适用于进行交易的双方在同一国家领域内的情形。

**第十八条** 即使根据本章援引的法律为非缔约国法,本章规定也应适用。

**第十九条** 本章所指法律是指现行有效的实体法而非法律选择规范。

**第二十条** 无论适用何种法律,如果对成年人进行保护国家的有关法律的适用是强制性的,本章规定不妨碍该国有关法律的适用。

**第二十一条** 本章所指定的法律,仅当其适用将明显违背公共政策时可拒绝适用。

## 第四章 承认与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一、缔约国机关所采取的措施应当被所有其他缔约国法律所承认。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承认:

- (一)采取措施的机关不是基于或根据第二章规定的理由行使管辖权;
- (二)在依司法或行政程序采取措施的情况下,违反被请求国程序的基本原则而没有给成年人以陈述意见的机会,但紧急情况下除外;
- (三)承认明显违反被请求国公共政策,或与该国强行性法则相冲突,不论该强行法是何种法律;
- (四)该措施与本可依第五条至第九条享有管辖权的非缔约国此后所采取的措施不相一致,且后者符合被请求国关于承认的条件;
- (五)没有遵守第三十三条规定 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情况下,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请求缔约国主管机关对另一缔约国所采取的某项措施是否承认作出决定。有关程序适用被请求国的法律。

**第二十四条** 措施采取国机关享有管辖权的事实依据,同样约束被请求国机关。

**第二十五条** 一、缔约国所采取的且在该国可执行的措施,如果要求另一缔约国执行,则应当根据利害关系方提出的请求,依被请求国法律程序宣布可执行或为执行的目的予以登记。

二、每一缔约国机关应当对可执行或登记适用简易快捷程序。

三、非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理由,不得拒绝登记或拒绝宣布该措施的可执行性。

**第二十六条** 就前述条款的适用,非出于必要,不得对采取的措施进行实质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采取并宣布可执行的措施,或者为执行目的而在另一缔约国登记的措施,该另一缔约国应当将其视为本国所采取的措施且依被请求国法律在有关法律允许范围内予以执行。

## 第五章 合 作

**第二十八条** 一、缔约国应当指定中央机关以履行公约对其所设立的义务。

二、联邦国家、多法域国家、多个自治领土单位组成的国家有权指定一个以

上中央机关并且明确其各自权限。指定多个中央机关的国家,应当指定其中一个中央机关负责联络并转递至该国合适中央机关。

**第二十九条** 一、为实现公约之目的,各国中央机关间以及各国领域内的各主管机关间应当相互合作。

二、为实现公约之目的,各缔约国应采取切实步骤相互提供各国保护成年人的有关服务、法律等资讯。

**第三十条** 缔约国中央机关无论直接或通过公共机关或其他团体,应当采取的切实步骤为:

- (一) 在公约适用范围内,运用一切手段,便利主管机关间交流信息;
- (二) 如果有迹象显示该成年人可能出现在被请求国内或是需要保护时,该缔约国应当应另一缔约国主管机关请求,提供寻找该成年人下落的协助。

**第三十一条** 在公约适用范围内,缔约国主管机关可直接或通过其他团体,鼓励运用调解、和解或类似手段以达到保护成年人人身、财产权利的一致办法。

**第三十二条** 一、如考虑采取保护措施,并应该成年人所处情势所迫,本公约规定的主管机关可要求另一掌握了有关成年人保护信息的缔约国交换此类信息。

二、缔约国可以声明依第一款提出的请求应经其中央机关向其境内其他机关传达。

三、一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可以要求另一缔约国机关协助执行根据公约所采取的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一、如果根据第五条至第八条有管辖权的机关打算将成年人安置于已建立的或其他能提供保护的地方,且此种安置将发生于另一缔约国内,则应首先与该另一缔约国的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磋商。为实现这一目的,应递送一份关于该成年人的报告,并附上建议这样安置的理由。

二、如果被请求国的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在合理的时间内表明了其反对态度,则请求国不得作出安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一成年人处于严重危险的境地,已对该成年人采取保护措施或已考虑采取保护措施的缔约国主管机关如被通知该成年人的住所已改变,或该成年人在另一国出现,应将该成年人的危险处境及已采取或正考虑采取的措施通知该另一国机关。

**第三十五条** 一机关不得要求得到或传发本章规定下的任何信息,如果它根据自己的判断认为这样很可能置该成年人于危险境地,或对该成年人的某一家庭成员的生命或自由构成严重威胁。

**第三十六条** 一、在不妨碍为提供服务而正常收费的情况下,缔约国中央

机关或其他公共机构在适用本章条款时应承担其自身花费。

二、任何缔约国可与某一或其他更多缔约国就费用的分担达成协议。

**第三十七条** 任何缔约国可与某一或其他更多缔约国就它们相互间的关系,为促进本章的适用而达成协议。达成此种协议的缔约国应送交一份协议副本给公约保管人。

## 第六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一、已采取保护措施或已确认代理权的缔约国机关,应请求,可将指明该人被授权行动和被授予代理权的证书移交给受委托保护成年人的人身和财产的人。

二、证书上指明的能力和权利,在缺乏相反的证据时,应被认为归属于证书签发日期上的人。

三、每一缔约国应当指定签发此类证书的主管机关。

**第三十九条** 依公约所收集或传达的个人资料,应仅用于收集或传达的目的。

**第四十条** 接受信息的机关应当依其本国法保守机密。

**第四十一条** 依公约传达的全部文件应当免受认证或任何类似手续。

**第四十二条** 每一缔约国可以指定机关接收依据第八条及第三十三条所提出的请求。

**第四十三条** 一、依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作出的指定应当最晚于公约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及其加入书交存之日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提出报告。上述指定的变更亦应向常设局提出报告。

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所指的声明应当向公约保存机关提出。

**第四十四条** 对成年人人身、财产保护具有不同法律体系或不同法律规范的缔约国,就纯属这些不同法律体系或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而言,缔约国并非一定要适用公约的规则。

**第四十五条** 就本公约调整的任何事项具有不同法律体系或不同法律规范的缔约国,在不同领土单位:

(一)在该国惯常居住地,应指该领土单位内的惯常居住地;

(二)成年人在该国的出现,应指在该领土单位内的出现;

(三)成年人在该国的财产所在地,应指在该领土单位内的财产所在地;

(四)成年人国籍国,应是该国法律所指的领土单位;缺乏相关规则时,应指与该成年人有最密切关系的领土单位;

(五)成年人所选择的机关所属的国家,应解释为:

1. 如果该成年人选中的机关是领土单位的机关,则“国家”将被认为是该领土单位;

2. 如果该成年人仅选择了该国的机关而没有特别指明该国的某一领土单位,则“国家”将被认为是与该成年人有最密切关系的领土单位;

(六)一国与事实情况有实质联系的法律,应解释为某一领土单位内与该事实情况有实质联系的法律;

(七)已采取措施的国家的法律、程序或机关,应解释为已采取措施的某领土单位现行有效的法律、程序或领土单位的机关;

(八)被请求国的法律、程序或机关,应解释为在其域内寻求承认和执行的某一领土单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程序或机关;

(九)一国将要实施的保护措施,应解释为一领土单位内将要实施的保护措施;

(十)一国的机关或组织(不包括该国的中央机关),应解释为在一相关领土单位内被授权行动的机关或组织。

**第四十六条** 对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组成、每一领土单位对于公约所辖范围内的事务都有其自身法律体系或法律规则的国家,为根据第三章指定应适用的法律,应适用下列规则:

(一)如果该国现行法律指定适用一领土单位的法律,则应适用该领土单位的法律;

(二)如果缺乏此种规则,则应适用根据第四十五条定义的相关领土单位的法律。

**第四十七条** 对于在公约管辖范围内的事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体系或多个法律规则适用于不同人员的国家,为根据第三章指定应适用的法律的目的,应适用下列规则:

(一)如果该国现行的法律指定了应适用的法律,则应适用此种法律;

(二)如果缺乏此种规则,应适用与该成年人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体系或法律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公约在公约缔约国间取代 1905 年 7 月 17 日订于海牙的《禁治产及类似保护措施公约》。

**第四十九条** 一、本公约不影响公约缔约国所参加的、对公约管辖的事务作有规定的其他任何国际性文件,除非此类国际性文件的会员国对此作出了相反的声明。

二、本公约不影响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缔约国在任何一国有惯常居住地的成年人达成对公约管辖的事务作有规定的协议。

三、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对公约管辖范围内的事务所达成的协议,不影响这些国家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对公约条款的适用。

四、上述几款同样适用于基于地域或其他性质的特殊联系而在当事国之间统一适用的法律。

**第五十条** 一、本公约将仅适用于那些公约在某国生效后该国才采取的措施。

二、公约将适用于其在措施采取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已生效后对该措施的承认和执行。

三、本公约将适用于其在一缔约国生效后,该国符合第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先前获准的代理权。

**第五十一条** 一、向缔约国中央机关或另一机关发送的任何通讯应当以本国语言写成,并应当附有该国官方语言的译文,或如不可行,附有法文或英文的译文。

二、但是,缔约国可以根据第五十六条作出保留,反对使用法文或英文,但是不得同时反对使用法文和英文。

**第五十二条**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应当定期召集特别委员会以审查公约的实际实施情况。

##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三条** 一、本公约对 1999 年 10 月 2 日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的国家开放签字。

二、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当交存公约保存机关即荷兰外交部。

**第五十四条** 一、任何其他国家可在本公约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生效后加入本公约。

二、加入书应当交存公约保存机关。

三、此种加入只在加入国和收到本公约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所指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对其加入提出反对的缔约国之间有效。在一国加入后,其他国家也可在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时提出此种反对。任何此种反对应通知公约保存机关。

**第五十五条** 一、如果一个国家有两个以上领土单位,并且各领土单位就公约调整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该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扩展适用于其全部领土或其中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并且可随时通过提交另一项声明对此类声明作出修正。

二、任何此类声明应当通知保存机关并且明确说明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三、如果一国未根据本条作出声明，本公约将扩展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

**第五十六条** 一、任何国家可以在不迟于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或在根据第五十五条作出声明时，作出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保留。任何其他保留概不允许。

二、任何国家可随时撤销其所作保留。撤销应通知公约保存机关。

三、保留应在前款所指通知后第三个月的第一天停止生效。

**第五十七条** 一、本公约自第五十三条所指的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三个月期满后下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

二、此后本公约按下列方式生效：

(一) 对于随后批准、接受、核准公约的国家，自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三个月期满后下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

(二) 对于每一加入的国家，自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期满后再三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三) 对于根据第五十五条本公约已扩展适用的领土单位，自该条所指通知三个月期满后下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一、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机关退出本公约。退出可限于本公约适用的特定领土单位。

二、退出自公约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如果通知列明退出生效需要更长期限，退出自该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

**第五十九条** 公约保存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通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会员国以及根据第五十四条已经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一) 第五十三条所指的签署、批准、接受和核准；

(二) 第五十四条所指的加入和对加入的反对；

(三) 本公约根据第五十七条生效的日期；

(四)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五条所指的声明；

(五) 第三十七条所指的协议；

(六)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所指的保留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所指的撤销；

(七) 第五十八条所指的退出。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资证明。

2000年1月13日订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一份存放于荷兰政府档案库，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分送1999年10月2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各会员国。